

德国实施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测试新标DIN EN 16516

2020年1月1日起，德国对人造板产品甲醛释放量强制采用新的测试分析及限量值（DIN EN 16516）。

具体要求

根据德国化学品禁止条例及附录1的限制要求，饰面或未饰面人造板（包括刨花板、胶合板、纤维板、细木工板）、含有复合木制品的家具的甲醛释放量不得超过 0.1 ml/m^3 （ppm）（欧洲甲醛E1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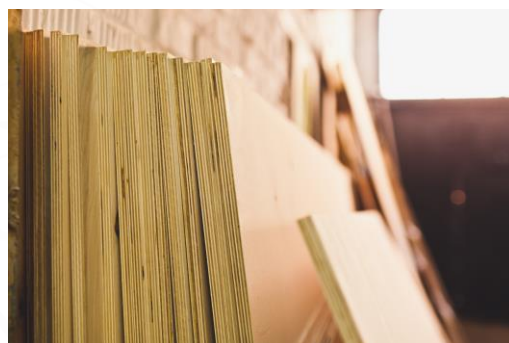
DIN EN 16516标准是由德国联邦环境部、德国自然保护与核安全协会基于德国化学品禁止条例于2018年11月公布的，作为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量参照标准。

与现行标准的区别

相较于DIN EN 717-1，DIN EN 16516标准要求了更高的样品装载比（loading factor）与更低的空气置换率（air exchange）。

对于同种类型的复合木制品板材，新的甲醛释放量限值要求低于美国的CARB P2和TSCA Title VI甲醛释放量标准。

EN ISO 12460-3与EN ISO 12460-5等标准用至2019年12月31日后便不再沿用。



新通告规定

自2020年1月1日后，除DIN EN 16516标准，将继续允许采用DIN EN 717-1标准，但需将使用DIN EN 717-1标准测得的甲醛释放量浓度应乘上2，作为复合木制品的最终甲醛释放量（德国联邦公报2018年11月26日发布），限值要求如下：

物质	范围	方法	需求	生效日期
甲醛（排放）	涂层和未涂层 木质家具	DIN EN 16516	$\leq 0.1 \text{ ml/m}^3$ (ppm)	2020年1月1日
		DIN EN 717-1*	$\leq 0.1 \text{ ml/m}^3$ (ppm)	

*在稳态下测量的甲醛浓度值乘以系数2。

STC 符合性解决方案

STC是一间非牟利、独立的测试、检验及认证机构。在全球多处设有获ISO/IEC 17025认可的检测实验室，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先进的检测设备，而且具有逾50年消费品检测经验，可为您提供快捷、可靠的符合性评定服务，协助企业应对不断更新的法规要求，以尽快推出合格新产品，优先抢占市场。

如欲了解更多相关资讯，请与我们联系：

香港: hktmd@stc.group
深圳: szo@stc.group
德国: grstc@stc.group

东莞: dgtmd@stc.group
常州: czstc@stc.group
越南: vnstc@stc.group

上海: shtmd@stc.group
美国: usstc@stc.group
日本: jpo@stc.group

以上提供的资料是由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及其成员机构从其认为准确的资料来源取得。该资料的发布并没有附载任何保证、声明、促使或许可。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及其成员机构不会就任何因使用或依赖该资料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